

证券代码：430733

证券简称：御食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2017 年 1 月，关联方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给公司借款 7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还清，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3,983.33 元。上述关联交易，御食园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低于市场利率，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泷钊信息自愿以较低利率借款给公司使用，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严重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咏梅、李东、啜玉林

2018 年 4 月 16 日